

安 庆 市 司 法 局
安 庆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安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安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司通〔2019〕6号

关于转发《司法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法宣办，经开区政法办，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基层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形

成宪法学习宣传长效性、常态化机制，提升全市公民宪法素养，现将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切实提高宪法学习思想认识

“宪法进万家”活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相结合，不断深化和强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牢坚实思想基础。

二、切实把握宪法内容精髓

要紧紧围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刚性学习宣传举措，结合“法律六进”示范点创建，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普法志愿者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开展宪法巡讲，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精神实质，尤其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核心要义，全面领悟宪法对推进法治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宪法自觉和宪法自信。

三、切实提升宪法学习成效

把“宪法进万家”活动同落实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整合宣传资源，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整体联动、强化保障、形成合力，做到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宪法进万家”活动方案，要利用各种形式、各种载体开展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治书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妇女之家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到“七五”普法结束，确保村（社区）每个家庭有宪法文本。各级各部门要把宪法学习纳入重点人群法治教育和“三下乡”活动，将宪法精神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和群众生活，广泛开展“读宪法、讲宪法、宪法演讲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强化群众的宪法认同感和获得感。各新闻媒体要贯彻公益普法职责要求，及时宣传宪法学习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增强宪法学习的社会效果。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宪法进万家”活动情况，分别报市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和市法宣办。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
的通知



安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 徽 省 民 政 厅
安 徽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安 徽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司通〔2019〕6号

**转发《司法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法宣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全国普法办下发了《关

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推进宪法宣传“落下去”“活起来”的重要手段，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好宪法宣传政治方向，围绕《方案》确定的宣传内容、宣传时间，把宪法精神讲准讲透讲活，不断深化宪法学习宣传，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切实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观念，维护宪法权威。

二、严格落实普法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积极策划和组织实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实际行动带动家庭成员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各级法宣办和司法局要注意协调民政、农业农村、妇联等有关部门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制定富有本地特色“宪法进万家”活动方案，把握好宪法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共同组织开展好“宪法进万家”活动。

三、注重载体和阵地建设

要善于“借题、借势”，切实把“宪法进万家”活动融入到建设法治乡村、美丽乡村和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等工作之中，推动载体和阵地建设，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确保每个美丽乡村建有

一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每个行政村（社区）公共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治书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妇女之家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到“七五”普法结束，确保村（社区）每个家庭有宪法文本。利用依托开放式党校、传习所、道德讲堂等现有宣传阵地开展宪法宣传。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带动家庭成员学法用法。利用农村广播村村通、社区楼宇广告等推送转发宪法学习相关内容。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力争“七五”普法结束，“法律明白人”户数占农户总数达20%。

各地各部门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情况，请分别报司法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妇联、省法宣办。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2019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18〕129号

司法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 全国普法办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
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民政厅（局）、农业农村厅

(局)、妇联、普法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局、妇联、普法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全国普法办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各地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情况，请分别报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全国普法办。



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 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宣部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面向基层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全国普法办共同在全国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相结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宪法学习宣传，不断深化和强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牢坚实思想基础。

二、宣传内容

紧紧围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论述，2018年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现行宪法重点内容和重大作用。

三、活动时间

在今年已经开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基础上，从2018年起到2020年的“七五”普法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集中、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宪法宣传活动广泛覆盖。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全国将组织开展第一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在此期间集中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形成宪法学习宣传的高潮。2019年、2020年活动将通过年度工作要点作出具体安排，继续深化。

四、工作安排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基层群众需要，突出地方和行业特点，结合基层单位客观条件，创新思路和方法，因地制宜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1. 村（社区）设立宪法法治宣传阵地。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妇女之家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拥有一处法治文化

阵地。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法治故事、农民画、剪纸等适合家庭学习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

2. 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组织开展对村（居）“两委”干部、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的集中宪法法律知识培训，建立一支熟悉村（居）民常用法律知识、熟悉基层民情民意、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注重发挥广大妇女在学习宣传宪法活动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基层妇联干部、执委、妇女骨干进村（社区）开展“送一本宪法、讲一个道理、听一次建议（心愿）”活动。

3. 定期安排村（社区）宪法宣讲。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居）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讲活动，确保村（居）民接受一次宪法教育。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众号等推送转发宪法学习相关内容，认真解答村（居）民有关宪法和法律问题。要结合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宪法宣讲和法律解读，加大以案释法力度。

4. 发挥国家工作人员的带头示范作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宪法、讲宪法，带动家庭成员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各级国家机关要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全体国家工作人员人手一册宪法文本。每名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读一遍宪法，通

过开展小组学习、座谈交流、集体讨论、征文演讲等活动，增强学习效果，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

5. 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活动。结合“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百姓议事、民情恳谈，对村（社区）“四民主三公开”工作进行评议，以宪法为依据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结合文明、模范家庭评选，组织引导村（居）民开展制定家规家训活动。

目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已组织制作了宪法学习报告会视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片、挂图标语、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电子版统一放置在中国普法网（网址 www.legalinfo.gov.cn），供各单位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把“宪法进万家”活动与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文明乡村、法治乡村、美丽乡村活动相结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推进宪法宣传“落下去”“活起来”的重要手段，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要加强组织协调。要把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同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整合宣传资源，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普法办和司法厅（局）要协调民政、农业农村、妇联等有关部门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策划制定“宪法进万家”活动方案，把握好宪法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制作提供丰富实用的宪法宣传品，帮助各相关部门解决宪法宣传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要力求宣传实效。要把宪法精神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建好用好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鲜活生动的语言和案事例，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力戒形式主义。要加强对各类场所摆放宪法文本的管理，防止随意涂画、损毁、丢弃。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宪法学习活动风采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四要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把宪法学习宣传经费列入年度普法经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宪法学习宣传专项经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录等多种方式，确保宪法宣传经费及时到位，保证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制作宪法宣传资料、产品，免费发放各地使用。